

1. 标准条款

1.1 范围

1. 以下《标准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服务的履行：
 - a. 如特思达（北京）纺织检定有限公司或特思达（上海）纺织检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特思达”）提供服务，即特思达的《标准条款和条件》；或
 - b. 如特思达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即关联公司的《标准条款和条件》。
2. 此外，如属 OEKO-TEX® 认证项目，则 OEKO-TEX® Service GmbH, Zurich 的《使用条款》将适用于特思达或其关联公司的服务。该《使用条款》详见 <https://www.oeko-tex.com/en/terms-of-use>。
3. 即使特思达在收悉后没有予以明确拒绝，其他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包括客户的均不适用。

1.2 合同的签订

客户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样品（如需）后，特思达将确认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书面认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认证合同”），该认证合同取代合同签署前双方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协议、条件或承诺。

1.3 合同基础和优先顺序

除本《标准条款和条件》外，特思达和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还受双方签署的认证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及认证项目所适用的认证规则等规定的约束。

以下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认证合同补充协议；
2. 书面认证合同；
3. 本《标准条款和条件》；
4. 认证项目所适用的认证规则；
5. OEKO-TEX® Service GmbH, Zurich 的《使用条款》。

2. 服务范围

2.1 第三方的参与

客户同意认证项目中的部分检验检测工作将由特思达自主委托/与特思达合作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特思达仅对第三方机构的审慎挑选、指导和监督负责。如特思达认可的、为该项目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且自行收费的第三方机构存在多家时，客户有权在特思达指定机构范围内选择具体提供服务的机构；该第三方机构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及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事宜由客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处理，特思达对该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无条件同意并认可特思达及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审核手段及结果。

2.2 检测方法

特思达及第三方机构应按照证书颁发方认可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在没有此类方法的情况下，特思达及第三方机构将开发并应用新方法。特思达与客户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开发新的方法。

2.3 独立性

特思达将独立、一致和科学地进行工作，独立开展认证活动、依据收集的客观证据进行判定而不受客户的不当干涉，特思达没有义务必须使客户通过认证或确保证书持续有效；特思达对客户因自身原因导致未通过认证或认证被暂停、撤销、注销等情形造成的客户自身损失不予负责，客户仍应按认证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4 报告及详细信息

应客户要求，特思达应向客户提供现有认证或标准所需的、或与客户商定的全部信息，除非此类信息已包含在所提供的报告中。法定信息义务已在报告中提到并披露。

2.5 交付报告

报告的处理时间取决于检测或检查的类型和范围。特思达应尽其努力尽快处理报告。如果检测或检查是需要预付款后进行的，在收到足额支付的款项前，特思达将不开始工作。任何约定的交付期限均不具有约束力；特别在人员短缺或设备故障的情况下，特思达将无法交付期限。

2.6 商保

特思达保证将按照公认的技术规则履行其服务，但不再作任何进一步的保证。

2.7 储存样本和测试结果

特思达可在六个月后处置样品和检测检查结果。如客户在签订认证合同时以书面形式要求返还，特思达应将其交回客户，但因返还发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3. 费用及发票

3.1 报酬

特思达将根据认证合同的约定及认证项目的具体情况，向客户出具付款通知书。客户应于每次收到付款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付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特思达指定账户，该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扣减、抵销或保留。如双方已商定按照时间和资料来收取报酬，那么就应按照15分钟为单位进行计费。

特思达认证服务之标准条款和条件



客户应以付款通知书中所述的货币进行支付，只有在特思达事先书面同意并确定汇率的情况下，客户方可以付款通知书中指定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付款。

3.2 税务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3.3 支出和关税

因认证服务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收费，例如发货、进口、出口、授权、认证等均由客户承担。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差旅费由客户另行支付。

3.4 发票

客户应向特思达提供正确开具发票所需的信息，因客户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的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特思达将根据每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在相应工作完成后分阶段为客户开具正式发票。

3.5 特别说明

1. 客户同意部分检验检测工作可能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如该第三方机构自行收费的，特思达将在签订认证合同时向客户进行说明，由客户根据该第三方机构的收费标准自行向其缴纳相关费用并完成检测。
2. 如客户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认证、取得证书，特思达（包括第三方机构）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不予退还。
3. 如客户取得证书后因自身原因导致被暂停、注销、撤销认证时，特思达（包括第三方机构）已发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4. 修改或终止合同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对认证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与认证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特思达有权根据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本《标准条款和条件》。
2. 认证合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终止后，客户有义务按照约定的费率偿还在收到终止通知前特思达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费用和成本应按照特思达的标准费率偿还。

5. 知识产权

特思达将保留其提供给客户的专有技术、方法、工作成果和文件的全部权利，特别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公司名称权利等知识产权。除有明确的合同条款约定外，客户无权使用或转让特思达的任何权利。与客户共同开发的专有技术和测试方法的所有权利均为特思达的专有财产。在为此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该等权利应被视为已在

产生之日从客户转移给特思达。

6. 保密

1. 特思达和客户均有义务将因认证服务活动而从另一方收到或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数据和测试结果视为机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知悉或将此类信息用于认证合同之外目的。
2. 客户同意，在下列情形中特思达可在提供服务所需的范围内不经客户许可而披露前述信息：(i)向第三方机构或向负责颁发或持有证书的私人或公共组织披露；(ii)事先征得客户的书面同意；(iii)在特思达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第三方已合法获悉的信息；(iv)于认证合同生效前即为公众所知悉，或于认证合同生效后，非因可归责于特思达之事由而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信息；(v)特思达自依法有权移转或披露此等信息且对客户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取得的相关信息；(vi)特思达有书面记录证明为特思达在未使用保密资料的情况下，独立开发而成的信息资料或在从客户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特思达合法所掌握之信息；(vii)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要求须予以披露的。
3.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双方间合同关系之解除、终止而失效，直至前述信息合法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为止。

7. 数据保护

双方保证遵守所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并将从另一方收到的个人数据视为机密。客户同意并采取一切措施使得特思达可为妥善履行合同目的而处理客户的数据。

8.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认证合同或本《标准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其受影响的相关义务。该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以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义务的影响，并及时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关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为遭受事件一方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地震、火山爆发、海啸、台风、火灾、战争、自然灾害、国家行为、罢工、暴动等。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且导致或可能导致双方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双方签署的认证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在前述期限内解除或消失的，则双方应继续履行。

9. 责任

本《标准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客户最终的合同违约索赔权利。特思达仅对在认证检查及出具认证证书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直接损害负责，对客户不当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他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标准条款和条件》第二条第（一）款，辅助人员和第三方机构的责任被排除在外。如客户的索赔基于认证合同，此类索赔的总金额将限于客户向特思达支付过的报酬。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无权就间接损失获得赔偿，例如生产损失、使用损失、订单损失、召回成本造成的利润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特思达将不对第三方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对客户提出的索赔承担赔偿责任。

10. 通知与送达

1. 因合作需要，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认证服务活动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以下简称“通知”），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i)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ii)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挂号信或快递的方式进行，并在签发 72 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无论是本人签收还是他人签收，均视为其有代签权限（法定节假日顺延）；(iii)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进入被通知人系统之时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3. 任何一方于认证合同首页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1. 其他

1. 即使本《标准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被证明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本《标准条款和条件》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均不受影响。
2. 特思达保留随时修改本《标准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3. 双方间的法律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约束，但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法律冲突规则。
4. 认证合同及本《标准条款和条件》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使用，不构成文件之组成部分，亦不作为解释之用。